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7月11日，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收购控股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电气”）、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恩普”）及杭州普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吉投资”）少数股东股权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网新电气、网新恩普和普吉投资 100%的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控股公司的管理，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和智慧生活业务板块的业务协同效应和应用推广能力，促进主营业务稳定增长。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网新电气、网新恩普及普吉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状况为依据，参考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网新电气、网新恩普及普吉投资的股权时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充分协商决定，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费忠新 詹国华 申元庆 凌云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